

至去年底,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376.09万户,同比增长9.38% 优化服务解企业难题 创新监管为企业减负

本报记者 赵铭

核心提示

2019年是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组建后运行的第一年。这一年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贯彻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重强抓”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从严治党与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省各类市场主体达376.09万户,同比增长9.38%,企业数量突破百万大关。全省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69.97万户,同比增长5.86%,日均新设市场主体1917户,市场主体日趋活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在深化改革、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我省在自贸试验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528项全覆盖试点,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 本报记者 万重摄

压审批降门槛 添信心增活力

2019年,省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省开通运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市场主体登记当场办结率达到80%以上,将企业登记申请材料总体压减一半以上。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核准网上登记业务75.17万笔,占总量42.13%;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程序新设企业18万户。上

线运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企业简易注销率超过60%。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实名认证,实现全国统一的身份联网查验功能。

以“证照分离”改革为突破口,全力打造我省“放管服”改革升级版。坚持以激发市场活力为导向,在全省有序推进第一批106项“证照分离”改革,惠及企业32.61万户,占同期新设登记市场主体40%,平均压缩审批时限75%以上。从2019年12月1日起将全省528项涉企经营许可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在辽宁自贸区

顺利实施全覆盖试点。

不断深化“照后减证”。在工业产品准入方面,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压减到10类,省级目录5类。减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近20%,惠及原获证企业近15%。27种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方式改为企业自我声明评价。在食品准入方面,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现“一网通办”。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开发随机抽查系统,首次随机抽查中介机构49户,责令整改13户。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19年,我省新设民营企业17.24万户,同比增长9.43%。新增“个转企”12563户,提前3个月完成“个转企”全年万户任务。在“百亿送贷行动”中,投放贷款106.9亿元,惠及市场主体3.1万户。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累计公示我省扶持政策1170件、申请扶持导航1002项、享受扶持政策企业115.3万户次。组织、鼓励53家民营企业申报省长质量奖,92家民营企业参与品牌价值评价。发布38项涉及民营经济省级地方标准,支持74家民营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对2260家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帮扶。

守初心担使命 严监管重实效

食品安全监管取得新成果。省市场监管局以“食品安全建设年”、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和中央依法治国办食品督查整改为抓手,扎实开展网络食品、农村食品、校园食品等10项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省检查各类主体47.9万家,取缔关停2153家。全省持证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8.2%。与美团点评集团合作,建立网络食品安全“以网管网”共治新模式。试点推行网络餐饮“食安封签”。

加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4016件,端掉窝点72个,打掉团伙1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06人,涉案总金额5.56亿元。销毁假冒伪劣食品10.74万件83.82吨。全年未发生区域性、区域性有影响的食品安全风险事件。

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开展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全年4.8万家使用单位自查特种设备45万台、作业人员11.3万人,整改隐患8997个,公开承诺4.7万家。检查使用单位3.1万家,特种设备20.4万台,发现隐患3383处,下达监察指令书1623份,查封停用设备431台。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电梯16万台,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比国家规定缩短42.1%。全省电梯保险覆盖率达到30%以上。全面推

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培分离,考核发证质量明显提高。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推进。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完成监督抽查1.2万批次,抽查结果公示率达100%,强化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约谈企业354家,溯源问题产品221批次。开展风险监测1619批次,发布消费警示13个。加大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力度,撤销许可28家。进一步优化服务,实施“一企一书一策”,制定质量提升建议书300余份。

消费维权力度不断加大。开展“守护消费”专项行动,检查各类单位5126家,行政约谈35次,执法联动61次。整合投诉举报热线,实现12315一号对外,受理投诉11.15万件、举报1.48万件、咨询4.49万件。

破藩篱除隐患 抓关键强质量

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不断强化。我省在全国率先完成省、市、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调整,建立全国首个省级反垄断人才库。对存量文件开展全面清理,排查3.87万件,废止修改254件,审查增量文件1469件。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曝光典型违法案件46件,查办案件481件,罚没463.35万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会同公安部门抓获传销组织头目及骨干446人,刑拘231人,立案129起,涉案金额1.75亿元,全省重点地区异地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

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取得显著成效。全省查办违法广告案件294件,较2018年增长70.93%,罚没713.31万元。开展2019年“网剑行动”,检查网店8.5万个次,责令整改916个次,提请关闭38个次。开展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指导纠正问题条款494条。强化价费监督检查,立案82件,退没罚款8311万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要求,约谈中铁沈阳局落实货运收费减免政策,预计全年为企业减负1.87亿元。规范口岸收费,预计全年为企业减负1.2亿元。

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省出台《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同时,不断探索信用监管路径,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企业年报率达到92.7%,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狠抓休眠企业服务管理,全省共唤醒和规范休眠企业7.98万户。深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全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让180余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起死回生”,累计限制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办理变更登记5.1万户次。全省监管系统组织抽查企业4.88万户,抽查比例达到5.4%;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完成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涉企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归集。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出台我省《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新评定省长质量奖10家,组织114家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企业平均品牌价值上升13.37亿元,提高幅度11.8%。设立辽宁质量发展研究院、辽宁省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近三年保持在96%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近三年持续提高。

质量技术基础不断夯实。2019年新增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322项、省级地方标准145项、团体标准145项。持续推进41家标准化试点建设,完成机器人等3项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工作。全省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企业达到603家。提升计量服务水平,在全国率先组织制定全省计量军民融合实施方案,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58项,组织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37项。推进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提升,批准筹建“辽宁省风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此外,我省充分发挥认证服务作用,新增各类认证证书1.38万张,顺利完成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过渡衔接工作,发放免办证明1443张,涉及进口货物6.6亿元。为企业宣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证制度,助力辽宁企业走出去。加大认证监管力度,检查获证组织941家,整改185家,立案查处3起。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组织863家检验检测机构参与5项实验室能力验证。

省市场监管局五大举措为企业注活力添动力

本报讯 记者赵铭报道 今年,我省将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在全省全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和示范创建活动,努力为市场注入新活力,为发展增添新动力。这是1月7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了解到的。

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在辽宁自贸试验区顺利实施,并适时在全省全面推开。持续推进“照后减证、简化审批”。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对粮食加工等低风险食品生产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推动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基本建成全

省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平台。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网上设立登记占比80%以上的目标。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久,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打造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数据平台,深化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开展全省私营企业、小微企业数据分析和新建小微企业活跃度监测分析。

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五大行动”,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五大活动”。对大坑腌菜、白酒小作坊、肉制品、面粉制品、乳制品等热点问题、重点品种严抓严管。推进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系统建设和网上

“明厨亮灶”,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将达到100%覆盖。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力度,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的有关规定,提高违法成本。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决不允许特种设备“带病”运行。推广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模式,力争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儿童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我省12315平台与8890整合,在全国12315平台对接。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公平竞争各项政策落地,加快清理与企

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聚焦民生领域和重点领域,以推动猪肉和粮油蛋菜等主要食品稳价工作为重点,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和传销网络等违法行为,推动“无传销网络平台”“无传销社区(村)”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组织开展2020年“网剑行动”和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制定全省广告经营单位业务管理规范,加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探索户外广告监测工作。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开展质

量提升行动。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建立卓越质量管理模式推广示范基地,组织鼓励我省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围绕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乡村振兴和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新增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100项、省级地方标准120项、团体标准30项。夯实计量技术基础,组织开展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00项以上。着力开展加油站、商品净含量等计量专项检查行动。加强认证体系建设,开展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开展质量认证帮扶活动,计划免费帮扶中小微企业1400家以上。加强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程序,

将审批时限压缩到20个工作日。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9月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机制建设全覆盖,“双随机”抽查率不低于5%。提高市场监管智慧化水平。依托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建设一体化市场监管平台,监管信息统一归集共享的部门覆盖率达到95%以上。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以信用信息大数据为纽带,建立系统内部各领域、各业务之间的连接。不断拓展监管信息共享交换领域,实现与金融机构、重点行业协会、互联网平台等数据互联互通,为信用分类监管、风险监测预警等提供支撑。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提升行政复议水平。

全省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按照“宽进、严管、简出”的总要求,以“放管服”改革为总抓手,以“证照分离”改革为重点,以“一网通办”为目标,狠抓深化改革,进一步削减和简化行政审批程序,重点破除隐性准入壁垒,瞄准市场主体所思所需提供优质服务。

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五大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五大活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和示范店创建活动、小作坊规范化治理示范店创建活动、保健食品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开展价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转供电等公用服务行业价费监督检查,降低企业成本。推动“无传销网络平台”“无传销社区(村)”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强化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等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探索建立监测评价结果通报制度。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等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

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完善违法失信管理制度,统筹推进政府部门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夯实联合惩戒基础,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市场监管智慧化水平,推动建设一体化市场监管平台,为智慧监管夯实大数据基础。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到辽宁考察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

► 以“重强抓”专项行动为抓手,深改革、优服务,保安全、强监管,提质量、促振兴。

► 积极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努力打造系统、科学、规范、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水平,为促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更大的贡献。